

建國科技大學資訊與網路通訊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1.13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8.08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相關規定，設置「建國科技大學資訊與網路通訊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規劃、審議及檢討本系專業必修、選修（必選）課程及相關事項，期能達到最佳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效，促進資訊、網路與通訊技術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本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代表、在校生及畢業校友列席參加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. 規劃與訂定符合學系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、特色學程與畢業學分。
- 二. 訂定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。
- 三. 審查學系每學期開設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適切性。
- 四. 審查各課程授課師資專長及教學經驗之適切性。
- 五. 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。
- 六. 檢視前一學期各課程教學評量結果，以利後續開課與改善之參考。
- 七. 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八. 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九. 研議系務會議提交有關課程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